訴 願 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573711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前,未經核准而經人以鐵皮、鐵架、鋁等材質,新建1層高約2.8公尺,面積約7.5平方公尺之崗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等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95年1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3711500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以95年12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3734400號公告送達上開處分函。訴願人不服,於96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上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96年1月8日北市訴(壬)字第096300135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貴委員會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原本1份,請於文到20日內由代表人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印章後擲回本會,並請註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俾憑審議。……」上開通知書函於96年1月9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10 7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